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的国债逆回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

购品种。

(四) 投资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伍)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已获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率在成交时即已确定，成交后不承担国债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控措施

为最大程度的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操作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且资金仅由公司付款账户向证券账户划转；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并每月向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汇报运行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常，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国债逆回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国债逆回购交易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该项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